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475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比賽實施要點(計1個電子檔)(047547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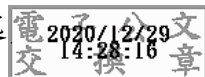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「第21屆和泰汽車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比賽」活動相關訊息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901825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繪畫比賽之參加對象為全國國民小學學生，初賽收件時間至110年3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活動訊息詳如附件，或請參閱該基金會官網(<http://www.chun-ching.org.tw>)。
- 四、檢送第21屆和泰汽車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比賽實施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09/12/29

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